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簽訂協議，將達成正式協議內所列明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有關延遲外，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正式協議內所列明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簽訂協議，將達成正式協議內所列明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有關延遲外，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